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49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勝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39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勝雄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郭勝雄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5日凌晨2時7分許，前往趙高億位於高雄市三民區住處（地址詳卷），見該處大門未鎖，乃開啟大門，侵入該住處內，徒手竊取趙高億所有之新臺幣（下同）5,000元，得手後，隨即逃離該處。

二、本案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明。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勝雄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趙高億所述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查被告係開啟告訴人住處大門入內行竊，而非逾越窗戶

01 侵入住處，有監視器錄影畫面在卷可參，起訴意旨認被告另
02 構成「踰越窗戶」之加重要件，雖有未洽，惟僅係竊盜加重
03 要件增減，毋庸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明。

04 (二)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
05 第108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於111年9月16日
06 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1年11月15日保護管束期滿假
07 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8 錄表在卷可按。則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
09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並請求本院依刑法
10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被告之刑，亦已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
11 錄表、矯正簡表為證，本院自得依上開資料作為是否論以累
12 犯及加重其刑裁判基礎。本院審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案件
13 為竊盜，罪質與本案相同，竟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能嚴
14 加節制自身行為並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被告顯然未
15 能汲取教訓，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未因前案刑罰之執行知
16 所警惕，主觀惡性較重，且本案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17 釋所指依法加重最低本刑致生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故
18 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9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以上開方式竊取他
20 人財物，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亦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
21 屬不當，實應給予相當責難，兼衡其犯後坦承不諱，態度尚
22 可，及竊得財物價值，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
23 況、前科素行（除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詳見卷附臺
2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5 之刑。

26 五、沒收

27 被告所竊得之5,000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縱未扣案，仍
28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29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王勢豪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碧玲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0 書記官 林沂仟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3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